

印製機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2-2361-5295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網址：www.dvsa.taipei.gov.tw



最新法規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law.moj.gov.tw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全國保護專線：113

107年1月 印製 廣告

臺北市 性侵害被害人 保護權益手冊

附錄「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法規」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也須在開庭時親自向檢察官（或法官）表達對案件提告意願的想法。

Q 我很害怕出庭，出庭應訊會不會有其他人在場？誰可以陪我去？

A 性侵害案件之法庭活動不會公開偵審，除了相關司法及社工人員外，不會有其他非相關人等入座旁聽。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因此，上述人員均可陪同您前往，只是是否能進入法庭陪同應訊，檢察官（或法官）仍有同意權。

Q 開庭時，我不想跟被告碰面，怎麼辦？

A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因此您可以向地檢署（或法院）聲請與被告隔離開庭，只是檢察官（或法官）對此項聲請仍有同意權。

Q 開庭當日如剛好有事無法出席，怎麼辦？

A 須事先以電話向地檢署（或法院）承辦案件之書記官說明無法出席的事由，再依書記官要求辦理請假手續。

Q 收到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如對不起訴或判決結果不服時，怎麼辦？

A

1. 收到不起訴書之日起，7 天之內（含假日）遞再議狀，向原地檢署聲請再議。

2. 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0 天之內（含假日）遞上訴狀，向原法院聲請上訴。

Q 如果要求被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該如何提出？

A

1. 被害人可在地檢署起訴後，法院辯論終結前，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不需負擔裁判費用；被害人亦可在刑事訴訟同時，另外向法院獨立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需負擔裁判費用。

2. 立法院 9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性侵害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對象，補償金申請亦有期限，知悉被害犯罪起超過二年，或犯罪被害發生超過五年皆不得申請。性侵害補償金項目含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性侵害所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相關資訊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電話 0800-005-850。

Q 我不想再另外增加民事訴訟，對方一直找我談和解，怎麼辦？

A 當被告或被告家屬急於找被害人談和解，通常意味著被告或被告家屬想藉由實際的補償作為來換取被害人原諒或司法減刑的可能，然而是否接受被告或被告家屬的和解，有時須視案件的樣態與現有的證據內容來整體評估，建議您可與專業的律師諮詢討論，以協助您作較有利的選擇。

Q 收到開庭通知後，讓我睡不好覺，也感到緊張而焦慮不安，怎麼辦？

A

1. 開庭前（或等待時）：

- 1 聽一些柔和的音樂來放鬆肌肉與轉換思緒。
- 2 專注做一件事，如做家事、打毛線、走路等等。
- 3 閉起眼睛想像自己身處在愉快的環境，如樹林、海邊。
- 4 隨身攜帶可以令你心安的小東西，如十字架、佛珠等。
- 5 適當的飲食、規律的運動及睡眠作息，以作好陳述的生理準備。
- 6 回想近期內令人成功滿意的活動，如學會游泳、唸完一本書等。
- 7 想像最愛您或最關心您的人，如父母親或朋友會對你說什麼鼓勵的話。
- 8 專注於呼吸，慢慢吸氣默數到 4，慢慢吐氣默數到 4，重複做使自己的呼吸及心跳平穩。

2. 開庭中：

- 1 慢慢說，不知道的就說不知道，稍停一下想想沒有關係。
- 2 想哭就哭，並請社工人員協助向司法人員聲請暫緩進行。深呼吸，吸氣默數到 4，吐氣默數到 4，整理情緒再開始。

3. 開庭後：

任何刑事案件都需要有相當證據，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之案件，不代表否認事情的發生，只是相關證據薄弱，以致無法證明訴訟兩造的對錯，特別是性侵害案件的證據通常因個人因素或保存困難而使得訴訟過程如履薄冰，不要把成敗結果都放在自己身上，受到性侵害不是您的錯，盡力配合訴訟進行的同時，尋找一股陪伴自己的力量，生活重整與平靜才是首要。

給爸爸媽媽的話：

若家中有要出庭的孩子，可以協助他們釋放壓力，鼓勵他們、陪伴他們，不要責罵他們。若他們對出庭有疑惑，或感到緊張，可以在開庭前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聯絡，我們有一系列出庭準備（如利用法庭模型教導孩子如何回應司法人員），讓他們在開庭前了解熟悉法庭運作，俾利降低其焦慮，提升作證能力。

◆◆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 Q&A 篇 ◆◆

一、身心反應：

Q 性侵害發生後，可能會發生什麼身心反應呢？

A 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可能產生害怕以及焦慮的身心狀況，對於自己遭受侵害感到自責，甚至產生罪惡感，不喜歡自己，嚴重的話還可能貶低或傷害自己。遭受性侵害事件後都有可能經歷一些負面的情緒反應，你也可能失眠、情緒低落，這些都可能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徵兆，別忽略這些可能影響你日後生活的負面情緒，儘速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面對情緒，重新肯定自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二、法律問題：

Q 什麼是性侵害呢？

A 性侵害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他意願之方法而為之性交或猥褻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與相關法條中所規定之犯罪行為。（詳見附錄 2）

Q 性侵害案件為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嗎？

A 刑法於民國 90 年修正，性侵害案件除夫妻間強制性交或猥褻，以及兩小無猜（未滿 18 歲之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發生性行為）案件為告訴乃論外，其餘皆為非告訴乃論。

Q 何謂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其差別為何？

A 告訴乃論案件追溯期為從告訴人知悉加害人是誰起，6 個月內就必須提出告訴，而非告訴乃論案件就是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道有犯罪行為會主動偵辦，極力為您調查您遭受性侵害之證據，而依據刑法規定為 20 年。

Q 我想申請民事賠償，應該怎麼做？

A （1）你可以在地檢署起訴後，法院辯論終結前，向

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不需負擔裁判費用；也可在刑事訴訟同時，另外向法院獨立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需負擔裁判費用。提醒您，賠償請求需從知悉犯罪被害起二年內向民事法院提出聲請。

(2) 100年11月30日修正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補償對象，補償金申請期限為知悉被害犯罪起二年以內，或犯罪被害發生超過五年內得申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項目含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性侵害所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相關資訊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電話 0800-005-850。

三、重要服務：

Q 什麼是一站式服務？

A 一站式服務是被害人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由醫護人員、警察及社工人員全程專責陪同處理，讓被害人獲得安全、信任、隱密及團隊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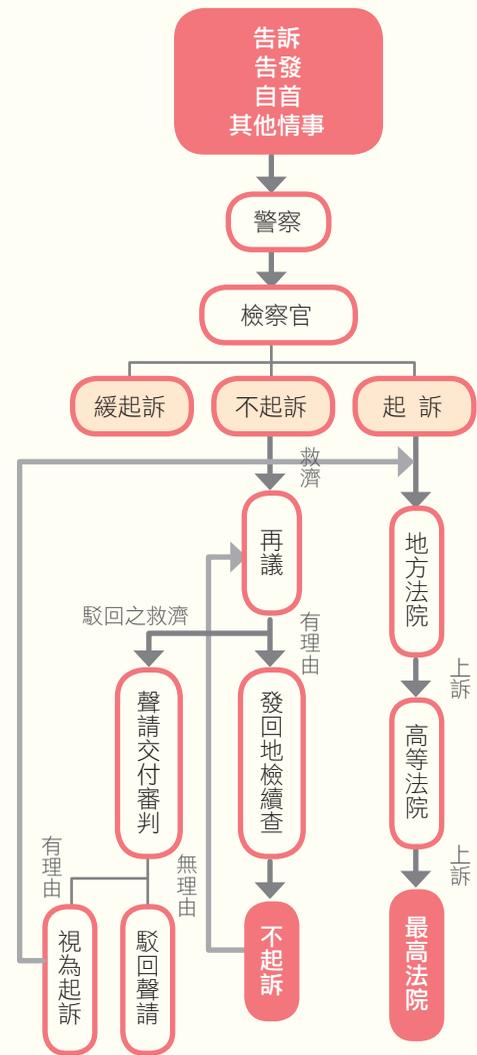


性侵害案件法庭應訊小撇步

10611 版

許多人上法庭是不得已的事情。訴訟過程將如何進行？該如何參與法庭活動？多一分了解，也就少一些擔心。所以協助被害人了解刑事訴訟的程序及因應策略，是安撫惶恐情緒的好方式。現在就讓我們開始囉～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法庭中的人物—法袍顏色代表意義



開庭前的預備

- 案發後儘可能將案發狀況（人事時地物）完整記錄下來，以免日後因庭訊壓力而忘記重要過程。
- 地檢署（或法院）通知開庭，原則上是以書面（即傳票）方式通知，例外會以電話通知，此時須記下來電者職稱及姓名、所屬機關及股別、電話號碼、開庭日期及時間等，以便致電確認。
- 對於案件相關法律疑義，您可尋求全國婦幼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或相關機構（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婦女基金會或婦女服務中心）諮詢協助。

您如對訴訟過程中的法庭活動感到焦慮憂心，您可以告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由社工員協助安排庭前準備說明，並透過法庭模型讓您先對法庭空間有所認識，以減低您心裡的不安與緊張情緒。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可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因此，您如需要陪同人員，您可以與上述親友或專業人員聯繫，請他們陪同出庭。

開庭日的準備

- 備齊被傳訊人身分證件及開庭通知，穿著整齊清潔，並至地檢署（或法院）法警室準時辦理報到手續。
- 開庭時檢察官（或法官）通常會請相關人等進行「具結」（為自己所言證詞簽字，以示負責），以提醒訴訟雙方須說實話不得造假。
- 案件相關證物（衣物、驗傷單、悔過書、監視器光碟、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錄音內容譯文及錄音帶，在交予檢察官（或法官）之前，建議自存一份，以備不時之需。
- 接受訊問或詰問時，態度從容，必要時可事先或當下要求地檢署（或法院）安排與被告隔離訊問。
- 他方提問問題聽清楚後再回答，不清楚部分可提出疑問；事件記憶不清時，也不需猜測勉強作答。
- 應訊結束後，先確認筆錄所載內容是否符合自己表達的意思，若有寫錯或遺漏，要及時提出修正，不因慌張而貿然簽字捺印。

◆◆ 問答篇 ◆◆

Q 警察局報案後，什麼時候會開庭？

A 要看相關證據（如兩造警訊筆錄、驗傷採證報告、案件證物等）蒐集情況，通常兩造警訊筆錄完成後 1-3 個月內地檢署就會通知開庭。

Q 警察局報案後，我要如何查詢我的案件進行到哪個階段？

A 如確定警察局已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可帶著身分證件親自到地檢署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電話或書狀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了解案件進度。

Q 我不想讓家人知道訴訟的事，法院相關文書萬一被家人收到的話，怎麼辦？

A 可帶著身分證件親自到地檢署（或法院）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出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書狀或電話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更換通訊地址。

Q 我對法律不熟悉，一定要委任律師嗎？我沒有錢委任律師，怎麼辦？

A 可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的法律諮詢，由專業的律師協助分析整個案件的利弊，並說明因應方式，必要時再談委任事宜，防治中心並會視被害人經濟狀況協助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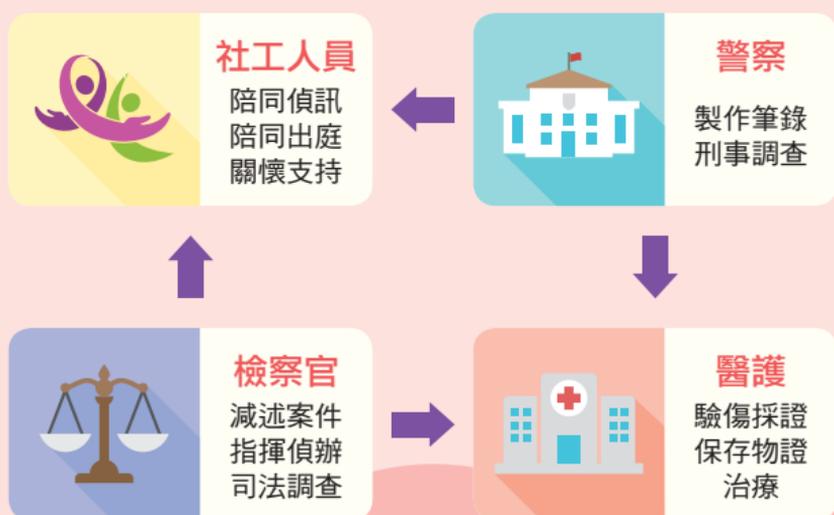
Q 如果因為一些因素不想告對方了，是否可以撤回告訴？

A 性侵害案件基本上屬非告訴乃論案件為多，檢察官或警方知悉後即會主動偵辦，如報案後提告意願改變，

Q 什麼是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

A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是一種結合警察、醫療、社工人員和檢察官等專業整合的作業流程，期望能提供一個較為人性化的友善詢問環境，保護您日後上法庭能減少重複陳述相同案情的次數。被害人在偵訊過程中，將以錄影、錄音方式保存筆錄製作過程，並請檢察官於電話線上或透過影像傳真或親自至現場指揮辦案。檢察官及法官於日後開庭時，在必要狀況下會先行檢視錄影帶，儘量避免要求您重複陳述相同案情，使您不必一再回想受害過程而覺得痛苦。但是，如果您有找到新的證據或有話想再向法院陳述，您仍然可以再說明。

◆◆ 服務網絡 ◆◆



醫療院所 給您的保障

- ✓ 當您至醫療院所就醫時，醫院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 當您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時，會有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亦可以請家屬在場協助。
- ✓ 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
- ✓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醫院才會開始協助證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證物，並請警察人員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 ✓ 醫師在為您進行診療時，會觸及您較隱私的部位，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您可以請醫療人員會協助處理。

警察院所 給您的保障

- ✓ 當您報案的時候，警察人員會協助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或重回現場協助案件偵查。
- ✓ 若您是成人，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政府會指派社工人員在現場陪同您。
- ✓ 我們會在隱密的空間製作筆錄，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 如果需要您指認加害人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 ✓ 在案件調查過程中，各類文書都不會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也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
- ✓ 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員警聯絡。

檢察官 給您的保障

- ✓ 您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
- ✓ 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
- ✓ 如果有需要您與被告對質時，檢察官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可以讓您從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以確保您的安全。
- ✓ 檢察官不會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事項。
- ✓ 當案件被起訴，法院有需要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您可以事先向公訴檢察官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

法院 給您的保障

- ✓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都不公開。
- ✓ 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

- ✔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即可表明您的意願。
- ✔ 若您未滿十八歲，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
- ✔ 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並請您瞭解配合。
- ✔ 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
- ✔ 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 ✔ 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時，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您的話，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
- ✔ 在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資訊。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給您的保障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事件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社工人員將會竭誠為您提供服務，以感同身受的心接納您的問題，並陪同您一起面對問題。
- ✔ 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項目，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防治中心申請補助，您不需要付費。
- ✔ 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我們將竭盡所能地為您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到自立生活時，我們將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新建立生活。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我們將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團體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給您的保障

- ✔ 如果您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到損害，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
- ✔ 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備有「一路相伴、法律扶助」的專業服務，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辯護，讓您「打官司不用怕」。

- ✔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憤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理創傷及負面情緒，希望您願意與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馨生。
- ✔ 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審核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諮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0800-005-850（我保護您）免付費專線」或親向當地分會詢問，我們會有專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

◆◆ 資源網絡 ◆◆

服務專線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免付費）：113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免付費）：11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分機 226、227



城男舊事心驛站（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715-1970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24-111



張老師專線：1980



社團法人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02）2502-4242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專線：



1.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02）2363-1056



2.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02）2311-5996

臺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02) 2634-9952
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02) 2896-1918
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02) 2759-9176
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 2768-5256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02) 2558-0170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558-0133
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303-0105
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700-7885
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532-1213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 2935-9595

婦女相關團體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02) 2377-3621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 2504-8088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02) 2391-713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 8911-859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381-540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02) 2555-8595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02) 7734-00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02) 2759-2016
少年警察隊	(02) 2346-7585
大同分局	(02) 2557-7262
士林分局	(02) 2881-3856
萬華分局	(02) 2314-0364
北投分局	(02) 2891-4521
中山分局	(02) 2541-2491
大安分局	(02) 2325-9850
內湖分局	(02) 2790-0505
南港分局	(02) 2783-9110
松山分局	(02) 2579-6508
信義分局	(02) 2723-4739
文山第一分局	(02) 2939-5734
文山第二分局	(02) 2931-3843
中正第一分局	(02) 2371-6426
中正第二分局	(02) 2375-1825
刑事警察大隊	(02) 2381-7263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醫療機構



◆◆ 附錄「性侵害犯罪防治等相關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

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 13-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

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1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

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 16-2 條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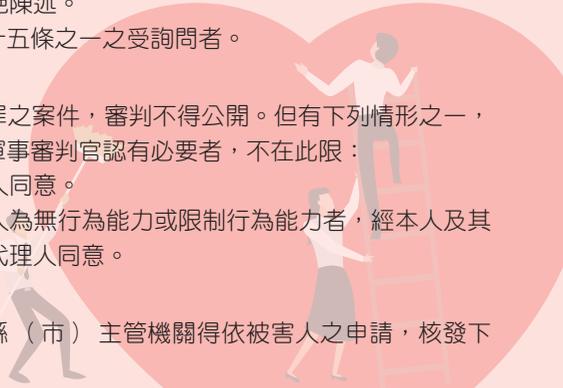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



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日期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

犯前條第一項(意圖勒索而擄人)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強制性交者。
- 二、使人受重傷者。

最新法規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law.moj.gov.tw

